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【政策干货】对国务院确定的涉企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

【政策依据】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《湖南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45号），《株洲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现清单》（株政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。

【案例】确定我市市县两级具有审批权限的124个涉企事项中，直接取消审批11项，审批改为备案8项、实行告知承诺40项、优化审批服务65项。动态调整后，直接取消审批增加10项，审批改为备案增加7项、实行告知承诺增加20项、优化审批服务增加13项，推动了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。

株洲地区相关企业可拨打28687796咨询了解相关政策。需提供帮助的企业可以拨打22212345企业服务专线；惠企政策未落实可拨打22912345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线投诉。